附表1

顺德区社会合作招商项目引荐奖励-

引荐奖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荐人（机构）名称 |  | 统 一 社 会信 用 代 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引荐人类别 | □签约引荐人□一般引荐人 |
| 引入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性质 | □新设 □增资 □外资 □内资 □世界500强 □中国企业100强 □中国民营100强 □工业制造业购地类 □服务业类 □租赁类项目□其他： （可多选） |
| 项目规模 | 外商投资企业本年度外方实际投入注册资金 万美元内资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含土地、厂房、设备投入） 亿元人民币 |
| 初次接触项目日期 |  | 项目签约日期 |  |
| 开工日期 |  | 预计完工日期 |  |
| 项目进度 |  |
| 申请扶持金额（万元） |  | 是否一次性申请（签约引荐人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或外方实到资本达到相应要求后，可以申请10‰的奖励，余下的7‰在项目投产后申请；也可以在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申请17‰） |  |
| 企业须确认提交的资料清单（各一式两份） | （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2）与我局签订的《顺德区招商合作顾问协议》复印件(签约引荐人须提供）；（3）项目方、引荐方、原区经科局（或2019年机构改革后的区经促局）三方加盖公章的《佛山市顺德区招商项目引荐人登记备案表》复印件；（4）引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5）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要求的，可提供引荐项目第三方固定资产审计报告或购买土地、厂房或设备等的发票凭证和相关合同。如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达到要求的，可提供验资报告；（6）引荐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；（7）其他需补充的资料：  |
| 是否已接受佛山市内同类型的政策扶持 □是 □否 |
| 如是，扶持金额 |  元 |
| 本机构保证上述信息和资料均属实。企业法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落地所在片区招商部门或镇街经科局推荐意见和理由 | （签名、单位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区经促局审核意见 | （签名、单位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